

杭深线榕江、龙寮、韩江双线等 3 座特大桥桥梁集中排水改造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97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杭深线榕江、龙寮、韩江双线等 3 座特大桥桥梁集中排水改造工程已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工务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工务段。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汕头、揭阳市。

建设规模：杭深线为高速铁路，设计速度为 250km/h。榕江、龙寮、韩江双线三座特大桥跨越潮汕地区居民区，桥梁排水设计为散排，在暴雨或台风季节时桥面雨水通过泄水孔直接散排至桥下居民生活区，雨水击打、冲刷居民房屋，容易造成居民财产损失同时存在人身安全隐患。对三座桥梁部分孔跨桥梁泄水孔增设集中排水、地面排水沟等措施，避免桥面雨水直排影响居民生产生活。

（二）主要技术标准

泄水管直径不小于 15cm，所有管材、钢构件应符合国标和铁路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附属设施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杭深线榕江、龙寮、韩江双线等 3 座特大桥桥梁集中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12 个月。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 748.46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635.0861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不含总承包风险费、甲供物资费用），含安全生产费 17.5275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施工主要内容为杭深线榕江、龙寮、韩江双线等 3 座特大桥共 83 孔桥梁增设雨水收集系统，并完善地面排水设施。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

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本项目施工属于邻近营业线B类施工，在铁路桥下作业，不上线，主要施工难点为高空作业，需抓好高空作业车管理和劳动安全管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资质要求：

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在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近5年内）完成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项，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1项。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具有铁路工程（桥梁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桥梁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桥梁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发售不收取费用。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铁采购平台（互联网网址 <https://cg.95306.cn>）发布。招标公告和公

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工务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火车站站前一路3号
邮编：516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曾汉平
电话：1382935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徐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020-61328753
电子邮箱：lxgc@gt-bidding.com



2025年11月4日